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家長任職政府機關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 家 長 資 料 | 學 生 資 料 | |
|-------------|---------|----|
| 姓名 | 姓名 | 學號 |
| 身份證字號 | 身份證字號 | |
| 服務機關（全銜） 職稱 | 目前就讀班級 | |
| | | |

符合減免身份種類（請打✓）

-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重、中、輕度）
- 身心障礙學生（重、中、輕度）
- 原住民學生
- 現役軍人之子女
- 低收入戶人士之子女
- 中低收入戶人士之子女
- 軍公教之遺族（全、半公費、卹滿生）

茲因本人服務於政府機關，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惟本人子女符合上列減免身份，擬向貴校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為遵守教育部有關已申請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領其它政府機關相當於學雜費之補助款項，特書本證明書聲明，本人未向本機關申領本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並願意放棄申領資格，若有不實，願意歸還所減免之學雜費，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書人：

蓋章：

本保證書請立書人交服務機關承辦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單位確認，並請單位蓋章戳（含經辦員章）以證明款項未請領之事實。

※備註：本保證書於當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時繳驗，有效期間至當學期結束，逾期使用者無效。